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6-023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1、分配基准：2025 年度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4,419,255.62 元，提取任意公积金 0 元，报告期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金额为 2,013,737,747.41 元。

3、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股东回报规划》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进行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具体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924,638,285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 3,746,700 股后的 920,891,58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预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184,178,317 元。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920,891,585 股为基数确定分配比例和相应的分配总额，后续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比例可能存在由于总股本变化而进行调整的风险。

4、其他说明：（1）本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184,178,317 元；（2）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要约方式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 0 元；（3）本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为 184,178,317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27.76%。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分红）的，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84,178,317.00	92,133,358.50	139,523,937.75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70,043,301.91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63,431,525.52	364,288,849.01	331,428,465.58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816,515,070.33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013,737,747.41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415,835,613.2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70,043,301.9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453,049,613.3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485,878,915.16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说明：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不少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的 30%，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1、具体原因

公司所处智能控制器行业为中游企业，受上下游影响整体行业毛利率普遍不高；当前正值 AI 技术快速迭代、行业竞争加剧的关键期，公司处于成长转型的战略投入阶段，需持续加大内部管理提升、研发投入和市场开拓力度，增强抗风险能力和经营韧性，保持领先地位。因此，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战略规划、经营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状况、外部融资环境及对投资者的回报等因素，并统筹股东当期回报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平衡，制定了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5-2027）股东回报规划》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

2、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及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结转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后续日常经营、市场开拓、研发投入等资金需求，确保公司持续聚焦核心业务，持续开展研发投入与技术创新，从而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3、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

公司建立了多渠道的投资者交流机制，中小股东可以通过热线电话、邮箱、互动易平台、业绩说明会等多渠道提供对现金分红政策的意见和建议。同时，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

4、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持续聚焦主业高质量发展，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以业绩增长驱动长期回报。一方面，持续加大研发与市场开拓，巩固智能控制器领域的技术领先地位，推动营收与利润稳健增长，通过公司内在价值的提升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另一方面，

公司将严格履行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并根据所处行业特点和宏观趋势，统筹考虑公司发展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持续制定科学合理的股东回报计划，为投资者提供“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价值回报。

公司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0.14 亿元、人民币 28.52 亿元，其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8.47%、19.45%，均低于 50%。

（三）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